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駱崇善  
電話：1999轉2711  
傳真：27238933  
電子信箱：ah41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22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5557249\_114010220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14日營署資字第1140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14號，目錄第四組，編號第002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25/02/14 11:28:46 文  
章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1008923\_1140000003\_114D200191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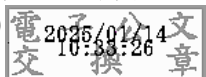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30日113123001號函。

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：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……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之選任、解任、權限與其委員人數、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。但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又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辭職，其會議如何決議之疑義1節，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2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57497號書函（如附件）已有釋示。倘涉爭議，係屬私權，自宜洽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正本：樂菲莊園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40114



\*AAAA1140102202\*